

思政课要讲好新中国故事

田玉敏

周锐评

■ 遵守公德不分车厢静音与否

百姓思语

思政课是思政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既承担着知识教育的职能,也肩负着认同教育的责任。思政课要充分发挥涵养功能,用心用情讲好新中国故事,在青少年内心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强化政治引导。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思政课讲好新中国故事,要强化政治引导功能,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从政治上看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地位,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情怀,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认同,把爱党爱国情怀转化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行为,突出政治性这个根本和灵魂,增强故事的政治引导力。

把握价值定位。回顾新中国74年的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完成了很多件载入史册的大事件,留下了无数感人肺腑的故事,为思政课铸魂育人提供了大量的教学素材。讲好新中国故事,不能仅仅停留在故事的精彩讲述上,必须准确把握故事的价值定位,深入挖掘并提炼出故事所蕴含的育人价值,用思政理论凝练故事之魂,把思想政治理论寓于故事之中,用理论说服青少年,用故事感染青少年,讲清楚故事中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在破译故事精神密码中补钙,在坚定理想信念中壮骨,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铸造高尚灵魂、厚植爱党爱国情怀,担当民族复兴重任。

注重以事说理。故事蕴含着道理,故事中有文化。思政的本质是讲道理,讲道理要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思政课讲好新中国故事,要突出学理性,注重以事说理,把蕴含在故事中的道理讲深讲透讲活,

引导青少年深刻认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深刻理解“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新时代十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创造了经济长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提交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的“绿色答卷”,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国际形象极大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因此,思政课要着力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引导青少年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做“两个维护”的忠实实践者,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作者为天津农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铁路”11日推送文章《买高铁票时可以选择静音车厢!网友:爱了爱了》,介绍铁路部门在京沪、京广、成渝等部分动车组列车上设置静音车厢供旅客选择。购买静音车厢车票的旅客需配合遵守静音约定,包括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拨打电话或交谈时离开静音车厢等。与此同时,静音车厢内的语音播报音量也降至正常音量的30%至40%,餐服人员在静音车厢会停止对商品的介绍。

点评:遵守乘车规则和社会公德,本不应有身处静音车厢与否之分。但铁路部门推出此举措,恰恰说明营造文明有序的乘车环境,还需要更多乘客行动起来。

■ 互相成就的大学生社区实践

《中国青年报》16日刊发文章,报道团中央去年3月启动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全国各地各高校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采取校地共建、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等方式,引导大学生走进基层,目前已动员528.8万名大学生参与社区实践。此计划令社区优化了工作人员的年龄结构,进一步催生了创新活力;学生在柴米油盐、家长里短中加深了对群众的感情,提高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了责任担当意识;团组织也通过这项工作发现、培养、举荐了一批基层青年骨干,充分体现了党的助手作用。

点评:青年学到真本领,社区增添新动力,相互需要、相互成就的双向奔赴,恰恰是大学生基层实践计划良性运转的根基。

■ 宠物狗写上户口本并不幽默

近日有网友晒出其父将自家宠物狗写在户口本上的图片,引发热议,相关话题一度冲上微博热搜。随后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发声,直言私自涂改户口本,情节严重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律界人士也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涉嫌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相关规定,或面临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点评:饲养宠物不仅要遵循文明、科学的原则,更不能触碰法律底线。户口本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开不得玩笑,随意涂写带来的法律风险与后果并不幽默。

本组点评 杨薇

评论版邮箱:jwbplb@126.com

执法岂能“重罚轻管”

李济

近日,上海一名网友在网络平台发帖称,自己不久前接到交警通知,说从2021年10月到2023年5月存在58起交通违章,需缴纳罚款2900元。随后该网友下载了上海交警App,发现自己的违章均为骑自行车在同一路口处走到机动车道(电子摄像头抓拍),持续了一年半,5月份之后没有继续违章是因为搬家了。该网友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此前从未收到过警方的短信或者电话提示,所以才会同一路口反复违法。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交通法规意识淡薄、不按规定车道骑行,是导致这位网友在同一地点违章58次的直接原因。

但不论是现场执法还是摄录执法,都应让违规者及时知情,以免重犯。哪有只管“记录”,不管改过的“执法”?我国行政处罚法就明文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尽管当地交警部门解释称,由于该网友是公共户口,“此前登记的居住地未及时变更,导致警方寄出的挂号信不能及时收到”,那么为什么此后还能“设法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到本人”呢?可见,交警部门工作缺位,才是这位网友反复在同一地点违章58次的深层次原因。



每一次交通违法行为,都是一次安全隐患。除了罚款,交警对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就是警示违法者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是对广大交通参与者与交通安全的负责。交通违法处罚不能重罚轻管,更不能为了罚而管、为了罚而罚。否则,不仅对交通管理无益,更会丢掉执法公信力。

“无理由退货”莫滥用

周信

据央广网报道,山东菏泽一网店负责人沈女士称,某地一小学老师和家长订购十几套演出服,使用后又退货。当沈女士打电话询问老师和家长时,对方态度恶劣。沈女士称,衣服扣眼全被剪坏,衣服存在异味,男女学生的衣服都有,损失上千元。

最新消息显示,订购演出服的师生所在学校相关负责人已与沈女士取得了联系,目前所有的费用已经追回。

网络购物平台中常见的“七天无理由退货”,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这一规则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而其核心则是诚信——彼此的交易是诚心买、诚心卖、诚心交易,不存欺诈。然而现实中,常常有个别消费

者利用规则漏洞,“买”来商品后白用几天,然后再“无理由退货”。这种行为看似“聪明”,但实则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令市场经济中基于诚信的善意受到伤害。

买与卖本来就是市场行为的两个侧面,一边诚不欺客、一边不滥用规则,买卖双方都能自觉和充分遵守规则、做到诚实守信,才能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无论哪一方,如果只想“占便宜”“薅羊毛”,长此以往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都会受到不诚信的反噬。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孩子在走上社会之前必须上好“诚信教育”这一课,走上社会后才会不断对自己的道德品质有要求。然而遗憾的是,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演出服用完就退货”的行为,无疑给孩子上了一堂极坏的示范课。由此付出的代价,显然是无法用“十几套演出服”来衡量的。

“孙卓被拐案”判决引争议的背后

金成

近日,备受关注的“孙卓被拐案”在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宣判。判决结果以拐骗儿童罪判处吴某龙有期徒刑五年,以包庇罪判处吴某光有期徒刑二年;同时判令吴某龙赔偿孙某飞、彭某英损失42万元,赔偿符某、彭某某损失42万元。

据报道,走出法院的孙海洋对此表示难以接受,“偷走两个孩子十四年,只判五年”,这一事件也迅速登上热搜,引发舆论热议。

“5年”相当于孙海洋寻子三分之一左右时光,却已是我国刑法对于拐骗罪的顶格判罚——拐骗罪最高判以5年有期徒刑,收养者不构成刑事罪。法官对此案的裁决于法有据,可以说并没有不当之处。然而,判决结果与公众感受之间,显然出现了很大的差距,网友的评论呈现一边倒——判得太轻了。

无论是拐骗还是拐卖,每一个儿童的失踪,都会伴随着一对父母的肝肠寸断、一个美满家庭的破裂崩塌。而对于孩子来说,之后无论能否回到父母身边,势必也会在心中留下阴影,给未来的生活带来负面影响。正因如此,

公众对拐卖(骗)儿童的行为可谓“零容忍”。

德国著名法学家齐佩利乌斯指出,公正的判断标准应该从尽可能广泛的民意基础当中去寻找,即要从尽可能多的人的感受当中去寻找,并以此为基础,要从可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具有多数公认力”的正义观念当中去寻找。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常说,对于司法案件的审理,不仅要看法官适用法律的过程、判决的结果,还要看公众对裁判认可与接受的程度。只有二者和谐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达成一致,才能让公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这个意义上讲,拐骗儿童罪获刑五年,确实不足以抚平社会伤痛。

有法律界人士分析,本案中被告人的获刑年限较低,主要是由于刑罚中与之相应的基本刑非常低,而且刑法中拐骗儿童罪的量刑幅度从1979年至今没有发生变化。拐骗、拐卖儿童天理不容,法理更不容。只有直面难点痛点,逐步完善法律,提高犯罪成本,以坚决态度对拐骗、拐卖儿童案件说“不”,才能对罪犯真正形成“震慑力”。可见,民众呼声应得到正视,相关法规的修订也该到与时俱进的时候了。